

## 國立中正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

主席：郝鳳鳴委員(視訊)、王俊傑委員

紀錄：胡秀治

出席人員：劉建宏委員(視訊)、鄭瑞隆委員(請假)、王安祥委員、謝哲勝委員、鄭夙珍委員、甘建忠委員、王文輝委員、郭文瑜委員、毛柔云委員(請假)、張正浩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 5 人、勞方代表 5 人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有關勞資會議代表任期間，可否增置勞資代表及新增勞方代表之類別一案，提請報告。

(一)依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18日府勞資字第1110177209號函(如附件)

重點摘陳如下：

1. 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之。同辦法第10條第4、5項規定略以，勞方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應補選之。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依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分別選舉者，以該分別選舉所產生遞補名單之遞補代表遞補之。另同辦法第11條規定：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

2. 又查勞動部110年8月17日勞動關5字第1100127629號函釋略以，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勞資會議名冊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勞方代表人數無須因事業單位人數增減而調整。但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有大量增加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實際狀況予以輔導配合增加代表人數。事業單位

有上開但書規定勞工人數大量增加之情事，而提出調增勞資會議勞資代表人數之需求時，基於落實促進勞資合作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個案情形，輔導事業單位敘明理由後，報請備查。

(二)據上，有關任期內增置勞資代表及新增勞方代表之類別說明如下：

1. 本校勞工人數無大量增加之情事，依上開函釋無法於任期內調增勞資代表人數。
2. 本校勞方代表係採分別選舉方式，爰勞方代表應以該分別選舉所產生遞補名單之遞補代表，無法新增勞方代表類別。

(三)綜上，本案建議如欲新增勞方代表之類別，應於下屆（第5屆）勞方代表分別選舉時，予以增列之。

**決定：洽悉。**

**二、有關專案工作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年終考核是否脫鉤相關配套措施及其效益影響等一案，提請報告。**

(一)人事室於111年8月11日上午10時安排校長有約，請勞方代表與校長及資方代表（郝副校長、楊主任秘書、鄭主任）進行座談。

(二)前述座談，共識如下：有關年終考核等次之比例人數限制非硬性規定，勞方代表可研提認為適宜的修正版本，循修法程序提送勞資會議討論。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校函報延長工時調整案，經嘉義縣政府同意備查一案，提請報告。**

(一)依嘉義縣政府111年9月16日府勞資字第1110231920號函及本校111年度第2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簡化行政流程，本校通案授權各單位適用勞基法人員，於本(111)年10月至12月，如因特殊情事，有提高延長工時上限必要者(即一個月超過46小時且不超過54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爾後得免提勞資會議討論，惟仍應循程序事先簽奉校長核准，方得據以實施。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徵詢委員會建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因涉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權利義務，為期審慎周延，提交本次勞資會議徵詢委員建議。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1 條：配合教育部法規名稱變更，爰修正援引法規之名稱。
  - (二) 第 4 條：修正校內陞遷程序排除職務代理者。
  - (三) 第 10 條：明定逾期提出提敘申請者之提敘生效日。
  - (四) 第 13 條：現行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獎懲標準、原則及作業程序係準用本校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惟考量二類人員屬性不同，爰參考相關規定後，將獎懲標準及額度於本條增定之。
  - (五) 第 20 條：配合教育部法規名稱變更，爰修正援引法規之名稱。
- 三、本案如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

決議：同意依程序送行政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十七條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之修訂，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五日增為七日。
- 二、「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因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至陪伴配偶產檢之請假，於配偶妊娠期間為之。
- 三、陪伴配偶產檢或生產者，可在總數七日之額度內，自行決定陪產檢或陪產之請假日數。
- 四、本案如討論通過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審議，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

正草案全文。

決議：同意依程序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